附件1

**第六届中国·青海国际（冬季）抢渡黄河**

**极限挑战精英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 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游泳协会、青海省体育局、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。

二、 承办单位

青海省贵德县人民政府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16年1月8日。

试水时间：2016年1月9日。

（特别提示：由于竞赛区域水流湍急，试水由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，凡未听从统一指挥或在规定时间以外擅自下水者，发生任何问题，一切后果自负）。

比赛时间：2016年1月10日上午。

离会时间：2016年1月10日下午（提前或逾期离会费用自理）。

比赛地点：青海省贵德县境内黄河段。

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。

四、参赛选手

（一）凡在2015年第十一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男女各组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赛。

（二）组委会特邀部分优秀选手（在2015年全国成人游泳锦标赛、公开水域游泳锦标赛、冬泳锦标赛名次列前的部分运动员及国外选手）。

五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

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竞技运动，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，参赛者应身体健康，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。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报名参赛。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。

有以下疾病不宜参加比赛：

1、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；

2、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；

3、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；

4、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；

5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；

6、不适合本项运动者。

在比赛中，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。

六、项目设置

男子500米设A、B组抢渡

女子500米设A、B组抢渡

七、水文条件

水质达到国家I级，水温6摄氏度左右，海拔2200米。

八、竞赛分组

男子A组（1980年至1997年出生者）：在2015年第十一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获得男子A、B组前8名运动员。

男子B组（1960年至1979年出生者）：在2015年第十一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获得男子C、D组前8名运动员。

女子A组（1980年至1997年出生者）：在2015年第十一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获得女子A、B组前8名运动员。

女子B组（1960年至1979年出生者）：在2015年第十一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获得女子C、D组前8名运动员。

特邀的部分优秀选手年龄分组按照上述各年龄组规定执行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有关竞赛规定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递交由本人签名的《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》，并通过组委会安排的心电图和血压体检。

（三）运动员参加检录时，必须出示《中国游泳协会冬泳、成人、公开水域游泳会员证》或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，无证不得参赛。

（四）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决定名次，成绩相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（五）比赛中出现抢跳、拉拽或弄虚作假的运动员，取消比赛成绩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佩戴组委会统一配发的安全浮球，否则不计比赛成绩。

（七）运动员可穿防寒游泳装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录取名次

男子A、B组、女子A、B组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奖励

第一名：人民币10000元

第二名：人民币8000元

第三名：人民币6000元

第四名：人民币4000元

第五名：人民币2000元

第六名：人民币1800元

第七名：人民币1500元

第八名：人民币1000元

抢渡成功但未进入前8名的运动员，每人奖励200元，并颁发纪念证书。

十一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请参赛运动员于2015年12月15日前填写报名确认表（附件2）确认报名。

（二）请参赛运动员于2016年1月8日报到（请提前将车次、时间告知组委会）。

十二、仲裁与裁判

仲裁、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，其他裁判员、救生员由青海省体育局选派。

十三、其它

（一）组委会负担指定参赛运动员的往返费（硬卧火车票）和食宿费用。

（二）组委会为每位参赛运动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组委会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迎送服务。

（四）2016年1月8日20：00召开裁判员、运动员、相关工作人员联席会议（会议地址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五）随同人员每人每天缴纳300元食宿费，西宁至赛区往返车辆交通费自理。

（六）如需承办单位协助安排相关活动，请提前联系，经费自理。

（七）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的运动员费用自理。

十四、联系方式

青海省体育局联系人：高彩红

联系电话：0971-8244441、13519751822

传 真：0971-8244441

通讯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青海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作处；邮编：810000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